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组织部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

东教体联〔2023〕11号

关于印发《东川区教育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
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区属各部门党（工）委、党组，各
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现将《东川区教育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组织部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6月19日

东川区教育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振兴计划促进东川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要求，深入实施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战略，加大教育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健全东川区教育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和使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教育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坚持“高端引领、以用为本”的理念，旨在打造一支师德高尚、学识渊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教育急需紧缺人才根据教育事业发展和岗位需求，引进急需紧缺学科的教育人才。

第三条 引进人才工作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区教育体育局具体负责教育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第二章 分则

第一节 人才引进

第四条 引进目标任务

（一）引进目标

通过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教师人才(以下简称“引进人才”),不断优化全区教育人才队伍结构,不断改善急需紧缺学科教师不足的现状,为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充分发挥高层次及急需紧缺教育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培养本土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等各类优秀教师,逐步形成学术梯队,进一步提升教科研实力和治校水平。

（二）引进任务

高中:通过引进人才,3年内推进2所高中学校晋级升等,指导全区高考备考工作,提升高考升学率及本科上线率;开展学校管理、教学研究等专题培训,创建一支学术精湛、科研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创新型教学团队,培养储备一批管理能力强的后备干部;补齐学科短板,提升弱势学科教研、执教水平;帮助规划学校发展,改进教育教学管理,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留住优质生源,努力打造家门口人民满意的学校。

初中:通过引进人才,3年内争创市级现代教育示范学校1所,指导全区学业水平考试备考工作,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帮助提升学科教研水平,教研成果转换运用,辐射带动乡镇学校;大力支持引进人才服务乡村学校,推进区域学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小学:通过引进人才,3年内争创市级现代教育示范学校2所;指导、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建设,促进城区、乡村学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补充改善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不足现状,坚持推

进“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指导学校文化建设、特色课程开发等，使学校特色更亮、文化更优，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为学生人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幼儿园：通过引进人才，3年内推进1所公办幼儿园晋级升等，指导全区公办幼儿园发展规划；带领幼儿教师团队，开发幼儿特色课程，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教研成果全区共享；开展幼儿教师专题培训，提升幼儿教师专业技能和办园水平。

第五条 引进原则

- （一）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原则。
- （二）坚持科学规划、按需引进原则。
- （三）坚持循序渐进、统筹兼顾原则。
- （四）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原则。
- （五）坚持科学评价、择优引进原则。
- （六）坚持定期考核、合同管理原则。

第六条 引进条件

（一）引进的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职业能力：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深厚的学科知识或专业技能功底；近5年来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在国内、省内或一定领域内具有领军、示范作用。

3.教师资格：具有引才岗位所需的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须与所报学科（岗位）一致。属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引进人员，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一经聘用，必须在引入后 1 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

4.身体条件：身心健康，符合事业单位聘用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不符合引进条件的情形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受党纪政务处分、被追责问责影响期未满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3.在以往公务员招录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引才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引才纪律行为的人员。

4.在资格复审时未取得毕业证及岗位所需其他证书的人员。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被单位辞退或解聘未满 5 年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第七条 引进人才根据不同层级主要分为八类。

第一类人才：1.入选教育部人才工程（计划）专家；2.国家级教育教学专家；3.国家教育成果奖主持人及额定参与人；4.全国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5.教育部命名的“未来教育家”。

第二类人才：专职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

下；专职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特级教师；2.入选省级人才工程（计划）培养对象；3.省级名校长、省级“名校长基地”主持人、省级名班主任、省级教学名师、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4.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5.省部级课堂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6.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

第三类人才：专职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专职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市级名校长、市级“名校长基地”主持人、市级名班主任、市级名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市级优秀骨干教师；2.市级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3.市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

第四类人才：男 63 周岁、女 58 周岁以下退休名师、名校长。

第五类人才：符合银龄讲学计划的退休教师，年龄不超过 65 岁。

第六类人才：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

第七类人才：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八类人才：“双一流”高校（学科）或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院校（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西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大学本科生。

第二节 补贴及保障

第八条 按本办法规定引进的教育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给予的生活补贴。

（一）第一类人才签订5年以上合同，给予每人最高50万元生活补贴，经考核合格每年按20%逐年发放。

（二）第二类人才签订5年以上合同，给予每人最高40万元生活补贴，经考核合格每年按20%逐年发放。

（三）第三类人才签订5年以上合同，给予每人最高30万元生活补贴，经考核合格每年按20%逐年发放。

（四）第四类人才签订聘用合同，经考核合格后，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年/人的生活补贴。

（五）第五类人才签订聘用合同，经考核合格后，按照昆明市“银龄讲学计划”落实相关待遇。

1.获得国务院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教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教师，每人每年发放工作补贴30万元；

2.获得省级政府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教师、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教师、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每人每年发放工作补贴20万元；

3.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的高级教师，每人每年发放工作补贴15万元；

4.市级财政按照《昆明市银龄讲学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昆办通〔2021〕6号）每人每年12万元标准给予奖补，剩余部分区级财政给予足额保障到位。如昆明市银龄讲学计划不再

实施，相关补贴保障参照第四类人才标准执行。

（六）第六类人才签订在东川区工作服务期不少于 5 年（含试用期）的服务协议，给予每人 25 万元生活补贴，经考核合格每年按 20%逐年发放。

（七）第七类人才签订在东川区工作服务期不少于 5 年（含试用期）的服务协议，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经考核合格每年按 20%逐年发放。

（八）第八类人才签订在东川区工作服务期不少于 5 年（含试用期）的服务协议，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经考核合格每年按 20%逐年发放。

第九条 按本办法规定引进的教育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其它服务保障。

（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办理符合条件引进人才的调动手续和兑现相关优惠政策，区财政局保障相关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二）根据目标任务，有计划、有重点、有目的地安排高层次人才到省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教育机构考察、培训、进修。

（三）因公外出的，按照区内在职在编教职工同等待遇报销差旅费。

（四）每年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在指定医疗卫生机构可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五）引进人才随迁子女转入本区就读的，结合学位实际情况，按居住地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

（六）引进人才配偶原先在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的，且愿意到东川工作的，经本人申请，根据“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结合编制空缺情况，经考察合格后，报请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优先考虑按程序调入区内工作。

（七）引进人才住房待遇按照《东川区人才公寓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节 人才引进程序

第十条 年初由区教育局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本年度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并制定工作方案，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人才引进采用公开招聘方式，按发布公告、报名受理、资格审查、组织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此项工作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下，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最后由区教育局根据综合考察情况形成报告（内容包括对引进人才的简要介绍、考核评价、引进理由、引进层次、引进后如何安排和使用、需上级有关部门解决的问题等），并填写《东川区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审批表》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区委审批，按主管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办理人事调动、聘用手续。

（一）发布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公告；

- (二) 受理应聘人员申请，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三) 组织面试;
- (四) 体检考察;
- (五) 公示引进结果;
- (六) 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续。

第四节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引进的人才，试用期为一年，在试用期内，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的，方可继续享受人才引进待遇。

第十三条 第一、二、三、六、七、八类引进人才，统一使用东川区教育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编制，纳入教育人事系统统一管理，引进前属事业单位人员的，办理调动手续，不属于事业单位人员的，办理聘用手续，引进的人才与用人单位首次签订 5 年的聘用合同，方可享受人才引进待遇。第四、五类引进人才，按照《关于实施人才振兴计划促进东川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和《昆明市银龄讲学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相关要求，实行合同管理，首聘一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续聘。

第十四条 引进的人才若服务期限未满而中途单方解除聘用合同或调离本区者，依法清退生活补贴，并按合同约定办理辞退手续。

第十五条 由用人单位负责按年度对引进的人才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再享受当年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人才引进资格，并追回已享受的相关人才引进待遇。

- （一）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引进资格的；
- （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四）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的；
- （五）任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其他应予以取消人才引进资格的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试行期结束后视情调整。依据原政策享受奖励资助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办法的条款作相应调整。2014年4月24日印发的《东川区引进高层次教师人才实施办法（试行）》（东办通〔2014〕29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